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洪环委办〔2026〕20号

关于2026年4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环委办: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，现将全市及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4月空气质量通报如下:

一、全市空气质量状况

全市空气质量以纳入考核的8个国控空气站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价，具体数据情况见附件。

（一）4月总体情况

4月，我市$PM_{2.5}$月均浓度为22.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改善29.1%，月度优良天数比例为96.7%，同比提高16.7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1-4月总体情况

1-4月，我市$PM_{2.5}$平均浓度为36.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改善17.7%，优良天数比例为89.2%，同比提高13.4个百分点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根据国家气候中心预测，受东部型厄尔尼诺影响，今年夏季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将偏强偏北，我市降水总体偏少，大气扩散

条件不利，易引发大范围臭氧和$PM_{2.5}$复合污染，防控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持续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重点强化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VOCs与NOx的协同治理。针对有机化工、制药、农药、涂料、油墨制造等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（工艺过程源），家具、包装印刷、汽车、钢结构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重点行业（溶剂使用源），以及水泥、焦化、玻璃、陶瓷、砖瓦等NOx排放重点行业，各地要组织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21〕65号）和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5〕197号）等要求，系统开展涉VOCs排放关键环节整治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和NOx深度治理等工作。聚焦机动车尾气、油品储运销等移动源VOCs和NOx排放领域，统筹推进运输结构优化、老旧车辆淘汰、油气回收治理和柴油货车监管。聚焦城市面源、汽修、秸秆焚烧等涉VOCs领域，实施精细化管控，减少夏季高温时段污染物排放。

二是强化“慧换炭”平台涉活性炭企业的管理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（环大气〔2026〕14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市VOCs治理水平，规范活性炭管理，需进一步强化“慧换炭”平台涉活性炭企业的管理。“慧换炭”平台现存在近三成的炭箱未正常换炭、部分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合理、大部分企业处理工艺含UV光氧等问题。市环委办将定期调度各地换炭情况，各县区要提高思想认识，督促辖区内涉活性炭企业换炭管理，

把关基础信息审核，提高换炭周期的合理性，同时梳理辖区内未录入“慧换炭”平台的涉炭企业，重点排查包装印刷、制药、塑料制品、汽车零部件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医疗器械、家具制造等涉 VOCs 行业企业，本着应纳尽纳的原则，形成第三批涉炭企业清单。市大气指挥部加强“慧换炭”平台优化，各地各部门强化平台使用管理，提升活性炭企业管理的支撑保障。

三是严控秸秆露天焚烧。当前秸秆露天焚烧污染问题出现反弹现象，极易造成空气质量短时恶化。各地秸秆禁烧工作方面需压实属地责任，严格落实“秸秆焚烧一律禁止”要求，严格落实三级网格化体系，加强巡查、宣传、培训，加密高空瞭望、无人机巡飞、人工巡查频次，确保火点早发现、早处置。强化部门联动，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联合农业、城管、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大面积焚烧行为；农业农村部门加快推进秸秆还田、饲料化等综合利用项目，从源头减少焚烧需求，必要时各地生态环境系统持续下沉一线督导管控工作，对火点数量多、处置不力、反馈不实的乡镇严肃约谈，确保管控措施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2026 年 4 月全市及县区空气质量数据情况

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附件

2026年4月全市及县区空气质量数据情况

表1 2026年4月全市空气质量情况表

所在区域	点位名称	$PM_{2.5}$浓度均值（μg/m³）		PM_{10}浓度均值（μg/m³）		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	
		当月值	同比(%)	当月值	同比(%)	当月值	同比（百分点）
经开区	林科所	19.3	-37.3	25.6	-65.3	96.4	19.7
新建区	工业二路	21.3	-44.2	40.3	-50.3	100	23.3
东湖区	省林业公司	21.8	-41.1	31.9	-64.4	100	13.3
红谷滩区	建工学校	22.2	-44.8	39.0	-57.0	100	13.3
高新区	外国语学校	22.5	-33.2	33.6	-61.4	100	31.0
青云谱区	机电学校	24.3	-36.9	41.3	-56.5	96.7	16.7
青山湖区	南京东路235号	24.4	-37.6	41.3	-58.8	96.7	14.6
西湖区	象　湖	26.1	-27.9	30.8	-63.2	96.6	24.2
全市		22.7	-29.1	35.4	-39.2	96.7	16.7

表2 2026年1-4月全市空气质量情况表

所在区域	点位名称	$PM_{2.5}$浓度均值（μg/m³）		PM_{10}浓度均值（μg/m³）		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	
		1-4月累计	同比(%)	1-4月累计	同比(%)	1-4月累计	同比（百分点）
经开区	林科所	30.4	-20.4	42.6	-36.0	96.5	18.3
新建区	工业二路	34.7	-20.2	55.2	-14.6	92.4	14.3
东湖区	省林业公司	36.0	-21.4	47.8	-38.6	89.8	12.9
红谷滩区	建工学校	36.3	-23.4	58.0	-28.7	89.9	13.4
西湖区	象　湖	39.0	-14.7	48.3	-35.3	89.7	19.0
青云谱区	机电学校	39.0	-19.3	61.6	-30.0	88.2	20.1
高新区	外国语学校	39.6	-7.9	53.6	-32.2	87.5	13.8
青山湖区	南京东路235号	39.6	-18.7	59.3	-30.7	87.1	17.5
全市		36.7	-17.7	52.3	-25.3	89.2	13.4

注：表中采用十五五国控点数据进行比较，2025年与2026年均使用过渡阶段新标准进行核算，与省厅计算方式一致。

表 3　2026 年 4 月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空气质量情况表

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局）	点位名称		$PM_{2.5}$浓度均值（μg/m³）		PM_{10}浓度均值（μg/m³）		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	
	国控	省控	当月值	同比（%）	当月值	同比（%）	当月值	同比（百分点）
安义县	/	安义县环保局	10.1	-42.0	19.4	-55.7	100	10.3
湾里管理局	/	湾里区环保局	11.2	-45.9	19.5	-60.5	96.7	18.1
进贤县	/	进贤档案馆	15.3	-50.3	28.2	-54.2	100	16.7
高新区	外国语学校	高新区法院	18.6	-37.4	29.5	-61.4	96.7	13.4
红谷滩区	建工学校	南航校区	19.0	-41.7	33.8	-55.8	100	13.3
新建区	工业二路	新建区中医院	19.2	-40.2	35.8	-55.2	100	20.0
东湖区	省林业公司	东湖区环保局	19.8	-45.0	30.8	-61.5	96.7	10.0
青山湖区	南京东路235号	秦胜村	21.1	-35.3	35.7	-57.3	96.7	13.4
青云谱区	机电学校	三店小学	21.5	-39.9	37.5	-58.5	96.7	13.4
西湖区	象湖	西湖区政府	21.6	-30.1	28.3	-60.0	100	20.0
经开区	林科所	华东交大	22.6	-24.2	32.6	-57.9	100	20.0
南昌县	/	南昌县环保局 南昌县环保监控中心	24.0	-9.8	38.0	-41.0	100	10.0
均值			18.7	-36.8	30.8	-56.7	98.6	14.9

表 4 2026 年 1-4 月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空气质量情况表

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局）	点位名称		$PM_{2.5}$浓度均值（μg/m³）		PM_{10}浓度均值（μg/m³）		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	
	国控	省控	1-4 月累计	同比（%）	1-4 月累计	同比（%）	1-4 月累计	同比（百分
安义县	/	安义县环保局	16.0	-14.9	26.2	-29.4	99.2	3.4
湾里管理局	/	湾里区环保局	17.4	-20.2	27.4	-34.1	98.3	6.1
进贤县	/	进贤档案馆	25.7	-28.2	44.0	-29.6	99.2	11.2
红谷滩区	建工学校	南航校区	30.4	-20.6	49.8	-27.5	96.7	14.2
高新区	外国语学校	高新区法院	31.6	-12.5	45.8	-31.4	92.5	7.5
新建区	工业二路	新建区中医院	31.9	-18.4	50.0	-23.3	93.3	10.1
东湖区	省林业公司	东湖区环保局	32.0	-27.3	45.3	-39.0	95.0	15.8
青山湖区	南京东路 235 号	秦胜村	33.4	-16.1	49.9	-30.7	90.0	6.7
西湖区	象湖	西湖区政府	33.6	-13.2	43.9	-30.6	93.3	13.3
经开区	林科所	华东交大	34.9	-2.2	49.5	-28.1	95.0	12.5
青云谱区	机电学校	三店小学	35.8	-20.1	66.3	-25.4	88.3	14.1
南昌县	/	南昌县环保局 南昌县环保监控中心	39.6	4.5	52.3	-28.6	90.0	5.0
均值			30.2	-15.9	45.9	-29.6	94.2	10.0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南昌市委书记、赣江新区党工委书记李红军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镇发，市政协主席王爱东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赵捷，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马煜洲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强，市政府副市长陈鹏辉、徐鹤飞、江新洪、彭开先、高辉红，市政协副主席万敏。

各县（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区）长、分管副县（区）长、开发区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、分管副主任、湾里管理局党工委书记兼局长、分管副局长，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重点办、市建投集团主要负责同志、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